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季度更新公告 **有關解決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計劃執行情況**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年報」)，其中載有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內容有關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無法表示意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年度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相關事宜的最新進展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無法表示意見涉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年報所披露，為解決無法表示意見問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計劃和措施（「計劃和措施」）：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計劃及最新進展

- (1) 持續推進出售新能源公交車充電場站及投資物業；
- (2) 與若干債權人保持溝通，就逾期借款進行協商尋求展期及替代再融資方案；
- (3) 與銀行及其他貸款機構磋商，爭取續期貸款或取得替代再融資及新融資安排；及
- (4) 透過一切可行的融資渠道取得充足資金，以補充營運資金。

關於上文第(1)項，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位於杭州的11個公交充電場站。該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目前交易雙方正在按計劃進行資產交割手續。此舉將為本集團補充必要的營運資金。

關於上文第(2)項，本集團積極與主要債權人西湖電子展開磋商。在探討借款展期的同時，雙方亦就下調利息、以抵押物抵償債務或採取其他互惠方案進行深度討論。此外，本集團持續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溝通，並已獲得部分供應商同意延長付款期限，緩解即時資金壓力。

關於上文第(3)項，本集團致力於與各貸款銀行協商續期或取得替代融資。除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公告披露之涉及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訴訟外，本集團已成功為總計約人民幣82,300,000元、原定於12個月內到期的計息借款達成績貸及展期協議。

本集團正透過一切可行渠道爭取新融資以充實營運資金。與此同時，本集團進一步深化成本優化措施，包括提升營運效率、嚴格控管行政開支及優化人力資源結構，以提升整體抗風險能力。

審核範圍限制而提出保留意見最新進展

除涉及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無法表示意見，核數師因(1)貿易應收款項及(2)其他應收款項的審核範圍限制而提出保留意見。

(1) 貿易應收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對涉及古巴國民銀行(Banco Nacional de Cuba)之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提出保留意見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更新進展如下：本集團一直與古巴國民銀行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聯絡古巴當地企業及本集團駐古巴對接人員，維持常態化之對賬機制。誠如過往公告披露，古巴國民銀行維持每半年一次向本集團發出欠款確認函之慣例，並已正式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欠款金額。在款項回收方面，儘管古巴受限於外匯儲備短缺，導致還款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但本集團持續取得實質性收款進展。在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回約117,000歐元。

董事會經審慎評估後，決定維持不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此乃基於古巴國民銀行作為國有商業銀行，持續通過正式對賬確認債務且從未表示拒絕結付；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均有實際資金回籠，證明債務正逐步履行。此外，還款延遲主要源於古巴當地外匯管制及國際政治環境導致的暫時性外匯短缺，而非債務人信用惡化。本集團將繼續向核數師提供收款憑證及官方對賬文件，致力於在未來財務報表中清除相關審核範圍限制。

(2) 其他應收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漢傲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邵梓銘先生（「邵先生」）於香港高等法院提起之法律訴訟，以及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授予並隨後延長之資產凍結強制令。董事會謹此就相關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最新進展更新如下：

本集團一直與其香港訴訟法律顧問積極採取法律行動以釐清資產狀況。根據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存檔之資產披露誓章，其於香港之銀行資產總額約為396,000港元。此外，邵先生名下持有之一個車位目前並無銀行按揭，根據其誓章，估計價值約為1,400,000港元。至於邵先生名下位於荃灣之物業，由於其未能按時向抵押銀行償還按揭供款，目前該物業已由抵押銀行收回。據悉，邵先生尚欠抵押銀行本金約5,6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與法律開支。本集團正密切關注該等資產之處置進展，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變現餘值可用於清償其欠負本集團之債務。

為進一步追蹤資金去向，本集團已向法院申請傳票，要求邵先生進一步披露相關銀行流水，以判定其是否持有未披露之隱匿賬戶。法院已排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該項披露申請進行審理。關於海外資產追討，本集團目前尚未獲得確切資料顯示邵先生於境外持有資產，將視乎銀行流水追蹤之結果再行評估。本集團將持續向核數師提供訴訟進展、資產披露誓章及法院裁決等憑證以協助核數師對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致力於清除相關審核範圍限制。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執行行動計劃，本公司將自本公告日期起每三個月刊發一次公告，直至無法表示意見得到解決為止。本公司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更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